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專調字第129號

聲 請 人 施智軒

代 理 人 王文成律師（法律扶助）

相 對 人 立橙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善民

代 理 人 黃昭仁律師

王郁晶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再按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，由被告住所、居所、主營業所、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；以雇主為原告者，由被告住所、居所、現在或最後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、第15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相對人即被告公司登記址在苗栗縣頭份市，聲請人即原告最後勞務提供地在新竹縣新豐鄉，此有聲請人113年6月27日民事陳報狀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11頁），均非本院管轄，兩造復未舉證證明有以文書約定合意管轄，依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管轄，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有管轄權之法院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徐培元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2 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 日

04 書記官 石幸子